



后期维特根斯坦 心理哲学研究



王晓升 郭世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后期维特根斯坦 心理哲学研究

王晓升 郭世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哲学研究 / 王晓升, 郭世平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12
ISBN 7-5004-5008-7

I . 后… II . ①王… ②郭… III . 维特根斯坦, L.
(1889~1951) - 心理学 - 研究 IV . B 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1549 号

责任编辑 冯春凤、钟 惠

责任校对 王应来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010—64031534 (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625 插 页 2

字 数 318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心理现象与私人语言.....	(10)
一 对语言和心理现象关系的错误理解及其批判.....	(10)
二 私人语言及其不可能性.....	(24)
三 我知道我自己的心理现象吗?	(37)
四 指物定义能够建立字词和心理现象之间的 联系吗?	(49)
第二章 “我痛” 和 “他痛”的关系.....	(58)
一 “我痛” 和 “他痛”的区别.....	(58)
二 他人的心灵是可知的.....	(72)
三 知道他人心理现象的途径和方式.....	(86)
第三章 “我”的用法和自我指称的问题.....	(95)
一 早期维特根斯坦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95)
二 “我”的两种用法分析.....	(98)
三 我不是一个人的名字：“我”的不同用法分析	(109)
四 关于“我”可以被取消的问题的分析.....	(119)
五 “我”不是视觉的房屋的主人.....	(124)
第四章 “内在”、“外在”的划分与心理概念的语法.....	(137)
一 “内在”、“外在”的划分以及唯我论的新语言.....	(137)
二 “内在”、“外在”之间的语法联系.....	(147)
三 不确定性是预设了的.....	(161)

第五章 心理概念的语法：感觉和情感—想象和记忆	(181)
一 心理概念的谱系	(181)
二 感觉与情感	(189)
三 想象与记忆	(207)
第六章 心理概念的语法：意志	(229)
一 意志与身体	(229)
二 意志作为现象	(232)
三 意志作为本体	(243)
四 “意志”概念的语法	(249)
第七章 心理概念的语法：期待、相信和思想	(261)
一 期待	(262)
二 相信	(275)
三 思想	(296)
第八章 “看”与“看作”的语法	(313)
一 看的问题上的“意义理论”与“格式塔理论”	(313)
二 看见、看作与解释	(320)
三 看见、看作与组织	(326)
四 “看见”与“看作”的语法	(329)
第九章 生活形式和心理概念的语法	(338)
一 生活形式与心物关系问题	(338)
二 生活形式与确定性	(355)
三 生活形式与哲学语法	(368)
四 关于生活形式概念的理解	(388)
缩略语	(398)
主要参考书目	(400)
后记	(403)

引　　言

维特根斯坦无疑是 20 世纪最杰出的哲学家之一，然而又是最难以把握的哲学家之一。深入把握他的哲学思想，领会他的哲学研究的方法，以及他对于困扰我们的哲学问题的解答——更准确地说——消解，对于我们深化形而上学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主要包括三个领域：他们分别是语言哲学，数学哲学和心理哲学。哈克把这三个领域比喻为一棵大树，语言哲学是这棵大树的树干，而数学哲学和心理哲学则是这个树干中生长出来的两个主要的树枝。我们认为，哈克的这个理解主要是就维特根斯坦的研究方法来说的。这就是，维特根斯坦把日常语言的分析方法用来深入考察心理现象，并借助于对这些心理现象的分析来深化对于认识论问题以及形而上学问题的批判。实际上，维特根斯坦在对于日常语言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不仅剖析了日常生活中的语言现象，比如建筑师和他的徒弟之间的语言，而且更重要的是分析了关于心理现象的概念。可以说，如果不深刻理解维特根斯坦对于心理现象的概念的分析，那么我们就不能深刻理解他的语言哲学。他对于所谓“私人语言”的批判就是建立在对于心理现象和字词关系的分析的基础上的。我们知道，思想和现实是如何发生联系的问题，是困扰维特根斯坦的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按照维特根斯坦早期的观点来看，语言是实在的图画，这是就语言和外部世界的关系而言的，但是就语言和人的内

在的心理现象的关系来说，如果语言仍然是内在的心理现象的图画，那么无疑这种语言只能是私人语言，其他人是无法理解的。然而在现实生活中，日常生活中关于心理状况的语言有时是能够被共同理解的。这至少表明，语言是实在的图画的思想不能被贯彻到心理的领域。这就需要从另一个视角来重新考察语言和实在的关系问题。或许这就是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发生一个重要转折的原因之一。为此，维特根斯坦剖析了语言和实在之间的联系的图画说的局限性，而提出了语言和实在之间的联系是一种语法联系的新思想。他在后期所提出的语法联系的思想，不仅弥补了前期的图画说的某些不足，而且提出了一个不同于他那个时代的任何哲学的全新的哲学研究方法。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不理解维特根斯坦的心理哲学就不能深刻地理解维特根斯坦的语言哲学。

心理哲学是后期维特根斯坦的最主要的研究领域之一。根据舒尔特 (Joachim Schulte) 的分析，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哲学思想的历程中，柯勒 (Wolfgang Köhler) 的格式塔心理学对他产生了重要影响，甚至他对于柯勒的早期著作“猿的思维” (Mentality of Apes) 也是比较熟悉的。他在剑桥大学的课上多次讨论了柯勒的论文。同时，维特根斯坦也非常熟悉实验心理学的问题。舒尔特说，他在剑桥的第一年曾经在著名心理学家迈尔斯 (Charles Samuel Myers) 的研究所做过一些工作。而且还在这个实验室里做过关于音乐节奏的实验，并期望这个实验能够帮助他解决某些美学问题。值得一提的是，詹姆士 (William James) 的著作也是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中的重要的参考书。这不仅表现在他在自己的著作中曾经多次提到了詹姆士，而且还因为詹姆士的思想是他的心理哲学的主要批判对象。据说，维特根斯坦在课堂上经常提到詹姆士，特别令人吃惊的是，在一次上课时，他引了詹姆士的话，而且说出了这段话的准确页码。甚至在维特根斯坦

的书架上，詹姆士的《心理学原理》是惟一的一本可以被看到的书。（以上材料均来源于“Experience and Expression”，pp. 8—9。）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后期维特根斯坦花了相当多的精力来研究心理哲学的问题。在研究中他留下了大量的手稿。从他留下的遗稿来看，其中相当多的内容是关于心理哲学的。目前我们可以阅读到的维特根斯坦本人的心理哲学的文字主要集中在《关于心理哲学的谈话》，《关于心理哲学的最后笔记》中以及《哲学研究》和《蓝皮书和棕皮书》上的部分文字。

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研究中，最困难的工作是，哪些文字可以算作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哪些不是。我们知道虽然维特根斯坦留下了大量的遗稿。但是，这些遗稿都是他自己研究问题用的，而不是出版的文字。也就是说，他并不认为这些东西是成熟的思想。如果他有时间的话，他要进一步改进自己的工作。即使像《哲学研究》这样的相对成熟的著作，他也不是很满意。维特根斯坦说，他曾经有放弃在生前发表自己的著作的念头。这是因为，他的研究成果常常被人误解。维特根斯坦的研究方法和写作方法又是很独特的。这又给我们准确地理解他的思想增加了难度。让我们感到宽慰的是，维特根斯坦在他的哲学研究的准备稿的序言中说，他不希望他的著作代替别人思考，而是希望它能够激发别人思考。我们在这里的工作试图抓住维特根斯坦心理哲学研究中的几个主要问题，把他的这些成果放在哲学史或者当代心理学研究维度内，揭示他在这些问题上的基本思想，考察他的这些思想对于我们深入分析某些困扰我们的哲学问题的意义。因此，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不仅涉及到维特根斯坦所关注的某些心理学家的思想，而且还分析了笛卡尔、洛克、休谟等人的有关论述。以便使人们更清楚地把握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在哲学史上的历史地位。

如前所述，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哲学研究中，他所采用的方法

和所要解决的问题与心理学是完全不同的。而正是由于这种差别，我们才把他的研究称为心理哲学的研究。从研究方法上来说，维特根斯坦指出，他的研究方法不是科学的方法，而是他自己所创立一种对日常生活中的语言用法进行描述的方法。他本人把这种方法称为描述的方法。斯太芬·希尔米（Stephen Hilmy）在他的“后期维特根斯坦”一书中说，维特根斯坦与他那个时代的哲学保持一定的距离，从而使他能够以更广阔的视野来考察他那个时代的哲学。这突出地表现在，他把一种新的哲学方法引入哲学中，甚至连摩尔也说，这种新的方法是他所不熟悉的。他的这种研究方法与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科学哲学方法是不同的。他批判人们运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哲学。他说：“哲学家们在他们的眼前始终看到科学的方法，并不可抵挡地受到它们的诱惑，按照科学的方式提出并回答问题这种趋势是形而上学产生的真正的根源。”（BB p. 18）比如，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说，“我知道”，哲学家们便要追问，“知道”指的是怎样的心理现象。或者说，是怎样的心理现象使一个人说“我知道”。这就是说，人们在这里进行因果关系意义上的分析，并试图通过因果关系的分析来给人们提供解释。而维特根斯坦认为，在哲学研究中，我们不进行解释。他说：“我们的方法是纯粹描述的，我们所给予的描述不暗示任何解释。”（BB p. 28）哲学研究之所以要摈弃一切解释而要代之以描述，是因为，在哲学研究中，没有任何需要解释的东西。一切都呈现在眼前。他说：“由于一切呈现在我们眼前，没有什么要解释。因为隐藏起来的东西——举例来说——对我们毫无兴趣。”（PI § 126）哲学的研究只是对于眼前的东西进行描述，而不深入探讨这些现象产生的原因。因果意义上的解释是科学研究的方法，而不是哲学研究的方法。对于摆在眼前的的现象的描述，就是要描述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我们是如何使用字词的。而不是要探讨某种心理的根源来说明意义产生的原因。他批评了

罗素、詹姆士和奥格登，并认为，詹姆士和奥格登用科学的方法了解心理现象和语言问题。他说：“只有完全不管心理学的东西，我们才能达到对我们来说最基本的东西。”（转引自，Stephen Hilmy: “the Later Wittgenstein”，Basil Blackwell，1987，p. 206。）他强调：“奥格登和利查滋以及罗素的意义理论建立在把动机和原因混淆起来的基础上，或者说等同起来的基础上。”（同上书，pp. 206—207。）这是因为，他们都是按照科学的方法对待语言和心理现象。

维特根斯坦在对待心理现象的研究上不是像许多心理学家那样，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心理现象，而更多的是研究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这些字词是如何使用的，从而批判人们对于这些字词的误用而产生的形而上学错误。这就是说，他的心理哲学研究的目的不是要解决心理学中的问题，而是要使人们重新认识哲学问题特别是形而上学问题产生的根源，从而消解形而上学问题。

维特根斯坦的研究所要消解的形而上学问题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是，我们的语言是用来描述内部世界的，字词的意义是内在的心理现象赋予的。按照这样的理解，理解字词的意义就是要把握其他人的心理现象，不了解其他人的心理现象就不能了解其所说东西的意义。但是其他人的心理现象是在其他人的内部的，是我们所不能观察的。我们可以知道自己的心理现象，而对于其他人的心理现象我们却只能推测。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对于心理现象和字词关系的这种理解产生了许多哲学上的混乱。他的心理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工作就是进一步揭示这些哲学混乱产生的根源，消解这些哲学混乱。

维特根斯坦主要通过三个方面的研究来说明这种混乱产生的根源。第一方面是，他揭示了人们在“我痛”和“他痛”的关系问题上产生的错误理解，指出了这里所存在的根本性的差别。第二方面是，人们对于“我”的用法的错误理解，人们设定了一个

永恒地指称说话者自己的形而上学的“我”。在许多人看来，这个形而上学的我是由我的自我意识构成的。我可以意识到我自己的意识，并且这个意识只能被我自己所拥有，也只能被我自己所意识。第三个方面是，人们对于内在和外在关系的错误理解。我们的日常生活语言中就有内在和外在这两个概念，人们也因此认为，内在和外在是两个互相独立的东西。人们通常认为，内在的东西总是在人的心灵的内部，但是这个内部的东西只有拥有这种心理现象的人自己才能知道，也只有这个人自己才能描述它，而其他人只能通过某些外在的行为来推测。于是人们构想了一个不同于外在行为的内在心理的世界。这个心理的世界只是对于拥有这个心理世界的人自己开放的，而对于其他人，这却是一个永远的不可知的领域。但是心理学家对于心理现象的这种理解实际上也就表明他们对于心理现象不可能进行他们所期望的那种经验研究。他们只能观察他人的行为，而对于他人心理现象只能推测。这就意味着在科学意义上的心理学研究是不可能的。在他们看来，人们可以对于自己的心理现象进行观察。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说，我们在观察某个现象时，观察的过程是与被观察的对象是分离开来的。我们不能观察那个在观察过程中可能被改变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说，人不能在观察的本来意义上观察自己的心理现象。

问题还在于，如果内在过程是私有的，其他人只能推测，那么这又是和我们在实际生活中能够讨论其他人的心理现象的事实矛盾的。在实际生活中，我们看到马路上被撞伤的人，我们十分肯定地知道他痛，我们不说，他的心理现象对于我们是隐藏的，我们只能推测。甚至在其他人对于我们说谎的时候，我们也说，他的脸色和语气告诉我，他对我撒谎。心理现象是私有的，我们之所以能够讨论其他人的心理现象，是因为我们根据自己的心理现象来对于其他人的心理现象进行联想或者移情。但是这也是非

常荒唐的。我们有什么根据把适合于自己的东西转移到别人身上呢？在实际生活中，我们甚至也不能根据自己的牙痛来设想自己的手臂痛，不能把自己的牙痛转移到自己的手臂上。

把内在过程看作是私有的还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我们如何用我们的日常语言来说明我们的内在过程。经验主义心理学认为，我们的关于心理现象的语言是对于我们自己的心理现象的描述。按照心理现象是私有的概念，那么这种描述只有我自己才能进行，其他人是不能进行这种描述的。其他人也可以描述他们自己的心理现象。但是其他人对于自己的心理现象的描述对于我们却是不可理解的。这是因为，我们无法把他的语言和他的心理现象联系起来。在这里，他是把“痛”的含义仅仅与他自己的内在的心理现象联系起来。这就如同每个人都有一盒子，都把自己的盒子里的东西称为“痛”。但是这个盒子里究竟是什么东西，任何其他人都是无法观察的。甚至这个盒子里什么东西都没有也是可能的。我们每个人都根据自己的盒子中的东西来理解“痛”这个词。但是我们有什么根据也按照这样的方式来理解别人所说的“痛”呢？在这里，“痛”是每个人的私人语言中的一个词汇。这个私人语言的词汇，甚至对于每个人自己也没有使用的标准。在日常生活中的，我们说，这是红的，我们可以把这个东西与其他的某个红色的东西加以对比，表明我们所使用的这个词汇的正确性。但是当我们说“痛”的时候，我们有什么标准，把这个时候的痛和那个时候的痛加以对比呢？我们有什么根据说，这个时候所使用的“痛”的含义和那个时候所使用的“痛”的含义是一致的呢？

人们还认为，当我们感知外部世界的时候，我们获得了一幅关于外部世界的图画。于是我们获得了关于世界的最直接的知识。但是如果每个人都有一幅这样的图画，那么我们怎么知道别人的图画与我们的图画是一致的呢？人们会说，每个人可以把自

己的内在的图画画出来，加以对比。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获得了同样的图画，那么我们就获得了同样的知识。但是问题在于，如果我们对于外部世界画了一张图画，别人可以根据外部世界的实际情况，指出我们的图画在哪些地方与现实一致，哪些地方不一致。对内在世界的图画，我们根据什么说，内在的图画是外部世界的准确的描绘呢？或者我们要问，如果我们把这幅内在世界的图画绘制出来，那么这幅图画是对于内在世界的描绘吗？我们关于外部世界的内在图画可以被看作是知识吗？我们有理由说，惟有我自己知道的这幅内在世界的图画是关于外部世界的客观知识吗？或许人们会说，我可以把我的这幅内在图画与外部世界对比，甚至修改那些错误的部分，这样我们就获得了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但是我们有什么根据说，你的这幅内在的图画是外部世界的知识呢？

或许人们会说，对于外部世界的知识，我们是可能发生错误的，我在感觉外部世界的时候可能有不准确的地方。但是当我看到外部世界，感知外部世界，思考外部世界，我知道了我的自己的感觉，我知道自己在思考，这却是绝对可靠的。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当我们说，我知道我口袋里有一百美元的时候，我可以把它拿给别人看，别人也可以由此知道我口袋里有一百美元。但是，当我们说，我自己知道我的感觉，而这是绝对可靠的时候，这就意味着别人虽然也可以知道，但是却没有我那么确定。只有我自己的知道才是绝对确定的。但是当我们仔细思考时，我们却发现，这里是存在问题的。如果说，我知道我口袋里有一百美元，而实际上不是一百美元，而是一百欧元，那么我可以拿出来看看，我自己是否弄错。在这里错误的可能是存在的。但是在对于我思考，我感到，错误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谁会说，“我不知道我现在发生的心理现象是不是思考”这样的话呢？也就是说，这里的“不知道”的说法是无意义的，那

么“我知道我现在发生的心理现象是思考”这句话有意义吗？我们能把“我知道我在思考”看作是绝对可靠的知识吗？

但是，不管怎么说，当我思考、相信、想象、期待、记忆的时候，我在自己的内部进行着某种活动。人们于是认为“思考”、“相信”、“期待”、“记忆”等概念指称我自己的内部的心理现象。但是我根据什么标准把我的某个思维活动判定为思考或者记忆呢？如果我不能判别它们，那么我还能够正确地使用这些字词吗？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应当如何正确地使用这些字词呢？维特根斯坦通过对于心理概念的语法的分析来说明在我们日常生活中这些字词的用法，从而批判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所产生的错误。

虽然我们关于自己的内在心理现象的东西不能被看作是绝对可靠的知识，虽然我不能证明我现在不是在做梦，但是我知道我有一双手，我知道地球在我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这却是绝对可靠的。然而，我们在什么情况下说，“我知道我有一双手”呢？在日常生活中，除了我们在教育孩子的时候，我们还会在什么情况下有意义地说：“我知道我有一双手”呢？同样在什么情况下，我们能够有意义地说“我的痛只有我知道，其他人只能推测”呢？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为什么不能有意义地说，“我知道我痛”呢？

维特根斯坦正是抓住了这一系列令人困惑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日常语言的分析，澄清人们在理论上所产生的混乱。这些问题也是本书所讨论的主要问题。

第一章 心理现象与私人语言

维特根斯坦心理哲学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揭示唯我论和不可知论的错误。唯我论和不可知论错误产生的一个重要的认识论根源是对于心理现象的误解。这是因为，人们认为，对于一种心理现象，只有经历这种心理现象的人自己才能认识到它，而其他人只能推测。或者说，我的心理现象对于其他人来说，永远是不可知的。但是问题却在于，如果其他人的心理现象对于我是不可知的，那么我们关于其他人的感觉经验的句子就是不可说的。关于其他人的心理现象对于我们来说，是不是可知的问题，我们在下面来论述。在这里，我们要说明的是，在实际生活中，我们经常说别人是快乐的，是痛苦的等，也就是说，其他人的心理现象是可说的。那么当我们说其他人的感觉经验的时候，我们所使用的句子和词汇与其他人的感觉经验之间有什么样的关系呢？维特根斯坦对于私人语言的批判实际上就是为了回答这个问题。

一 对语言和心理现象关系的错误理解及其批判

自近代以来，人们常常把关于心理现象的句子看作是对于心理现象的描述，或者说，把关于心理现象的句子的意义看作是说话者本身赋予的。在这里人们实际上是把心理现象和物理现象等同起来。对于物质的东西，人们是用指物定义的方法来加以命名的，并且是可以描述的。人们认为，对于内在的心理现象，人们

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命名和描述。维特根斯坦对于私人语言的分析就是要说明这种观点的错误。

(一) 近代以来的私人语言观

在语言和心理现象的关系问题上，自近代以来，许多哲学家认为，字词是指称心理现象的，句子是描述心理现象的。字词的含义可以从人们对于心理现象的把握中得到理解。在这方面洛克是典型代表。他说：“声音必须成为概念的标志——因此人不仅要有音节分明的声音，而且他还必须能把这些声音做为内在的观念的标记，还必须使它们代表他心中的观念。”（《人类理解论》下册，第383页。此书的引文略有变动。下同。）这就是说，人们的话语或者书写符号是观念的标记，人们所使用的概念凝聚了这些观念。在这里，字词实际上就成为观念的名称。或者说，人们是用这些字词来指称这些观念的。这样，洛克就用指物定义的方法规定字词和心理现象之间的联系。这就如同，人们用“红色”这个词来标记红色的东西那样。指物定义的方法之所以能够把字词和它所代表的东西联系起来，还因为，人们赋予了字词一定的意义。如果说洛克用指物定义的方法来规定字词所指的东西的话，那么在字词的意义的问题上，他又提出了一些更加值得思考的问题。他说：“语言之所以有表示作用，乃是由于人们随意赋予它们一种意义，乃是由于人们随便把一个字当作一个观念的标记。因此字眼底功用就在于能明显地标记出各种观念，而且它们的固有的，直接的意义，就在于它们所标记的那些观念。”（同上书，第386页。）在这里，有几个问题是值得思考的：第一，人们是不是随意地用一个字词来标记一种观念。是不是我可以用“痛”这个词来标记我自己的牙痛，而用其他某个词如“Y”来标记我的肚子痛。显然在我们的生活中牙痛和肚子痛是不同的。我们可以随意用一个词来标记自己的某种痛的感觉。如果是这

样，每个人用来标记自己的感觉经验的词就可以和其他人根本不同。按照这样的方式建立起来的语言就不是在我们生活世界中所有的人共同理解和使用的语言，而是一个有完全不同的符号系统，并且只有一个人自己才使用的符号系统。第二，字词的意义是我们随意赋予他们的。或许，我们表达自己的感觉经验的时候，我们使用了与其他人一样的字词，而没有随意选择什么其他特殊的符号。但是在使用这些字词的时候，我们赋予这些字词以特殊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说，喝一碗凉水，冷暖自知。我们把自己的特殊的感觉加到了我们所使用的字词上去了。维特根斯坦认为，这实际上也是一种私人语言。这就是，虽然所有的人所使用的符号都是一样的，但是每个符号所具有的意义在不同的人那里却是各不相同的。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我们看到和听到了我们所熟悉的符号，但是对于这些符号的意义，我们却不能理解。这是一种只有使用者自己才能理解的私人语言。第三，字词的意义是不是就是它们所标记的那种观念？弗雷格提出，晨星和暮星指称同一颗星，但是他们的意义却是不同的。显然，意义不能和它所指的东西等同起来。有意的词可以没有所指。而把意义和符号所指的东西等同起来特别是和人的内在的观念等同起来，却是导致私人语言的一个重要的理论根源。按照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说，洛克实际上是建立了一种私人语言。如果这种语言是私人的，那么我们就不能用这种语言来进行相互交流。在这样的情况下语言就失去了其基本的功能。在洛克看来，把符号和我们的内在的观念联系起来，赋予它们以意义，不仅不会成为人们交往的障碍，而且还能使人们之间进行有效的交往。他甚至认为，人们可以推测其他人的心理现象。他说：“人们都容易承认，在人心中是有这些观念的；而且人不但意识到自己有这些观念，它们还可以借助于别人的语言和动作，推知别人亦有这些观念。”（《人类理解论》上册，第5—6页。）显然，洛